

第 1 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桃源滞洪排涝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桃源滞洪排涝工程施工监理已由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泉发改审【2025】3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

2.2 工程规模：桃源滞洪排涝工程施工监理为新建滞洪区工程（新建桃源和招联滞洪区，水域面积约 31.55 公顷，总面积 44.738 公顷，设计常水位 4.5m, 设计高水位 6.5m, 调蓄库容 73.09 万 m³, 总库容 101.96 万 m³）、护岸工程（滞洪区驳岸、环状连通渠驳岸、井山排洪渠、丰州排洪渠）、箱涵工程、水闸工程（井山排洪渠钢坝闸、丰州排洪渠钢坝闸）、补水工程（补水泵站、补水管道、补水曝气机）等。工程区域防洪等级为 III 等，防山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近期防内涝标准为 15 年一遇，远期防内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工程护岸、水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工程建安费约 1 亿元；

2.3 产业类型：第二产业；

2.4 招标范围和内容：桃源滞洪排涝工程施工监理为新建滞洪区工程（新建桃源和招联滞洪区，水域面积约 31.55 公顷，总面积 44.738 公顷，设计常水位 4.5m, 设计高水位 6.5m, 调蓄库容 73.09 万 m³, 总库容 101.96 万 m³）、护岸工程（滞洪区驳岸、环状连通渠驳岸、井山排洪渠、丰州排洪渠）、箱涵工程、水闸工程（井山排洪渠钢坝闸、丰州排洪渠钢坝闸）、补水工程（补水泵站、补水管道、补水曝气机）等。工程区域防洪等级为 III 等，防山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近期防内涝标准为 15 年一遇，远期防内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工程护岸、水闸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工程建安费约 1 亿元。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以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为依据；项目监理包含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等内容，

监理人应对上述内容的监理相关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并出具相关工作报告，项目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环保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监理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5 最高控制价：1180440 元；

2.6 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优良标准应达到福建省“闽水杯”水利优质工程。；

2.7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2.8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并具备至少完成过一项已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的建安费不少于 6500 万元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得到的项目）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及总监理工程师聘任文件和水利或水利水电或水工建筑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完成过一项已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的建安费不少于 6500 万元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得到的项目）业绩【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含）的前十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3.5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7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第 1 标段 0 元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其他根据泉发改规[2024]5 号文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见龙亭社区东门瑞龙苑 12 幢 1618 号，邮编：362000

联系人：黄工，电子邮箱：/

电话：0595-28280860，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市工程建设监理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田路 16 号 7 楼，邮编：362000

联系人：小卓，电子邮箱：2857525515@qq.com

电话：0595-22881060，传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电话：0595-22135506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水利局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 栋

联系电话：0595-22572901

2025 年 06 月 11 日